



通告

按照行政法務司司長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批示，以及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定，法務局通過審查文件及有限制方式進行晉級開考，以填補法務局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技術員職程法律推廣範疇特級技術員第一職階二缺。

1 -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晉級開考以審查文件、有限制的方式為法務局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人員而設。報考申請表格應自有關本通告之公告公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2 - 報考條件

2.1 - 凡具備第 14/2009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二)項及第 23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規定的條件的法務局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法律推廣範疇首席技術員均可報考。

2.2 -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b)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 c) 有關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載明曾擔任之職務、現所屬職程及職級、與公職聯繫之性質、在現職級及在公職之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職業培訓；
- d) 填妥並簽署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三)項所指的開考履歷表。

如在報名表格上明確聲明上述 a、b 及 c 項之文件已存入個人檔案內，則免除遞交該等文件。

3 -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者須填寫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條第二款所指之開考報名表，在辦公時間內遞交到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十九樓法務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4 – 職務性質

特級技術員須具專業技能及從高等課程獲得專業知識，以便對既定計劃中技術性的方法及程序能獨立並盡責擔任研究及應用的職務。

5 – 薪俸

特級技術員第一職階之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二第五級別內所載的 505 點。

6 – 甄選方法

甄選以履歷分析為之。

7 –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規範。

8 –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羅靜萍，法律推廣及公共關係廳廳長

正選委員：鄭婉瑩，人力資源處處長

李宇騰，顧問高級技術員

候補委員：蔣永恆，顧問高級技術員

葉錦雯，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 十一 日於法務局。

局長

劉德學